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6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近期通过网络查询到张天宇诉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、本公司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阳农业集团”）、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案。经过本公司法务工作人员与法院的联系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黑 01 民初 871 号），该判决书中的内容有：2018 年 5 月 25 日，张天宇与尚衡冠通、新大洲、恒阳农业集团、陈阳友签署了《债权债务清偿协议》，载明：尚衡冠通欠张天宇本金 1826.3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借款之日起，月利率 2% 的利息，并承诺欠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一次性还清。新大洲、恒阳农业集团、陈阳友共同为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，形成违规担保。

本公司目前未能获得相关《债权债务清偿协议》、担保协议。

2、另外，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披露了如下信息：

“公司经核查，存在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，本公司对关联人尚衡冠通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，涉嫌违规担保。因公司目前未能获得合同，了解的情况仅限于如下信息，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了解后将进行补充。

借款方	借款人	借款金额	借款期限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蔡来寅	4000 万元	2017 年 6 月 23 日-2017 年 12 月 22 日
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蔡来寅	3000 万元	2017 年 9 月 4 日-2017 年 11 月 3 日。

”

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能获得合同等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尚衡冠通致函了解张天宇、蔡来寅诉尚衡冠通及本公司案件，截至目前未收到尚衡冠通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，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(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粤03民初398号)。

对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将继续进行信息核查，根据上述案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，追纠相关公司当事人责任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